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陆达法意字〔2017〕第 009 号

致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栾敬君、李秋霞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见证贵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对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审查验证，并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办律师查验，贵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3 月 16 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并于当日在上述报刊和网站上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15：00 在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袁启发先生主持。

2、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查验，贵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



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经办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现场查验、并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2017年3月31日15:00现场会议召开之时，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34人，代表股份153,581,65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1,062,024,311股的14.461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经办律师进行了核查验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上述股东均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3,581,658股。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贵公司董事会。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办律师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过程中，经办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共一项议案，议案内容为《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823,557	90.0669	3,749,501	9.6976	91,000	0.2355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表决内容与公告通知事项一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栾敬君

李秋霞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